



□肖复兴

时间过得这样快,想起2020年初,大寒节气这一天,我正在天坛,为了画几张速写,也为了我这一年断断续续写的《天坛六十记》书稿收尾,寻找一点素材和灵感。

那天下午,我从圜丘出来,到成贞门西北侧,那里并排有两把座椅,我坐在那里画成贞门;又到祈年殿的外墙,画墙内祈年殿蓝顶辉煌的一角。再过四天就是除夕,往年这时候天坛公园应该很热闹,弥漫着浓浓的过年气氛了。但那一天,除了几个工人在挂红灯笼,搭建庆祝春节的展牌,天坛公园里人不多。我和很多那时在天坛公园里的游人一样,不知道或者说不敏感,一场疫情带来的灾难正饿虎扑食一般向我们无情扑来。真是没有想到,那个春节过得那样紧张。天坛,竟然给予我的这本《天坛六十记》这样一个结尾,比欧·亨利小说的结尾还要令人意外。

这本书写了有小一年,因为2020年是天坛建坛六百周年,便想写六十篇散记,对应这六百年。我对天坛很熟悉,因为童年时我家离天坛很近,即便现在住所离天坛也不算远,地利之便,使得我和天坛有一种天然缘分。这种缘分,不属于那种一见钟情,并非瞬间点上的美人痣,而是由漫长时间磨出的老茧,便更结实而持久。几十年来,天坛是我最常去的公园:四十多年前结婚后的第二天,便带着新婚妻子来到天坛;阔别多年和同学约会,一般也是定在天坛;外地的朋友来北京,我也会首先带他们逛逛天坛。最近几年,因迷上画画,更是常去那里画速写。正是由于画画,身边常会站着几个看画的人,褒贬之中,一起聊上几句。以前,旁边有人看我画画,总感觉不自在,后来不仅变得脸皮厚了起来,心里还冒出个念头:如果天天到这里画画,不仅可以画画,还可以接触好多人,随手记下各色人等的人生百态与百味,不是挺有意思的吗?《天坛六十记》,就是这样边画边聊边写而成的。

真的,如果不是画画,你只是呆坐在那里,不会有人和你搭讪,进而你能够和他们交流,无形中拓宽了你的视野,也会拓宽你的文字。据说,有人曾经创造了一个“城市最强悍逻辑”的理论,即几千万人同在一座城市里,与你发生联系的,只有那么几个、十几个,顶多几十个人。你的人生半径总是很有限。远离城市中心的喧嚣漩涡,在这个古老的祭坛兼园林里,却可以发生这样的奇迹,让你发生联系的人不仅那么几个、十几个、几十个,而会如水蔓延成更多的人。虽然都不过是萍水相逢,但越是这些素不相识的人,越能敞开心扉,无所负担,说说心里的话乃至心底的秘密。如果让我也创造一个什么城市逻辑的话,或许可以叫做“城市萍水相逢逻辑”。在这个逻辑下,可以让陌生变为依稀曾见,让擦肩而过变为坐下来倾心交谈,让潜藏心底水草一样摇曳缠裹的秘密可以变为浮出水面的睡莲绽开,在你的眼前展开一个开阔的天空和天空下无穷的地平线。

天坛,就是这样—一个让“城市萍水相逢逻辑”得到最好实验的场地。别处,比如地铁、餐馆或剧场,都不行。因为天坛这样的公园开阔、悠闲,可以让人们被日常琐碎生活揉搓得皱巴巴的心舒展得如花盛放,如天空

爽朗,便也容易让人心不设防,交流畅通起来。

于是,只要没有什么事,只要没有外出,我就天天到天坛来,随意画点速写,随手记点笔记。或许,在偌大而古老的天坛之下,记录下的只是如水如云一般来来往往于天坛的寻常百姓庸常的生活点滴,普通人生平凡的际遇投影,如同我所画的这些微不足道的小品,笔迹匆匆而潦草。但是,我想起布罗茨基在论及俄罗斯诗人茨维塔耶娃时曾经说过的话:“在一个显然没有任何意义的地方看到意义,这一能力就是诗人的职业特征。”更何况六百年沧桑的天坛并不是没有任何意义。

我开始写天坛,不仅仅是写自己,更多的是写天坛之下的芸芸众生,写天坛作为皇家的祭坛是如何演进并演变成为人民的园林。在这种由时代所演进和演变的历史进程中,不仅在于天坛空间对普通百姓一步步的开放,还在于人对时间和空间新的利用和定义。也就是说,在这样的人与时间、空间三位一体的纵横交错和相互作用中,书写天坛和芸芸众生尤其是和北京人如今的密切关系。这样一想,忽然觉得有点意思,笔下的速写和文字多了一点新鲜的生气,给自己苍老寂寞的日子增添了一点别样的色彩。

我不想介绍天坛历史、抒写天坛风景,我只想记录在天坛所见所闻所画所遇所思所忆。它是我的拾穗小札,是一本个人断片式、短制式的即兴随感。在写作方式上,是布罗茨基所强调的那种创作原则,即“意识中所产生的自然法则”。他同时说:“也可以这么说,这是粘贴画和蒙太奇的原则。”他还强调说,这是“浓缩的原则,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倘若你开始用类似浓缩的方式写作,全都一样,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写得都很短”。

我喜欢这种创作原则。在这本《天坛六十记》的写作中,学习和实验运用的就是这种原则,写得都不长。因为这种原则不仅受制于作者的写作理念,还在于被资讯焦虑与生活快节奏所簇拥裹挟的读者。布罗茨基一言以蔽之:“纯文学的实质就是短诗。我们大家都知道,现代人所谓的attention span(意为一个人能够集中注意力于某事的时间)都极为短暂。”除了专业的学者和痴迷文学的读者,大多数人的阅读已经没有那么长久的耐心。六十篇断片式的短记,正适合我和一般读者共同的心态。

就这样,一年多的时间过去了。前段时间,《天坛六十记》的新书印出来了,带着油墨的清香,寄到我的手里。翻看到这本书中第六十节“六百个春天”开头,也就是一年之前写的这段话:“春天又要到了。这将是天坛度过的第六百个春天。对比古老的天坛,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渺小的,都会生出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的感慨。”不禁有些惊讶,感觉这段话像是今日新写的一样,竟然有那样尖锐的针对性。人,只有经历过灾难的磨洗,才会真正感知一些自身的渺小,而对大自然多一分敬畏之心。

我也想起了那些曾经在天坛萍水相逢的人,和我所创造的所谓“城市萍水相逢逻辑”。不知道他们当中谁会看到这本小书,看到这本书中写到的他们自己?是否会心会意,从而有点相信这一逻辑?



□张世勤

应该有个谈话,哪怕自己跟自己谈。好在这个时候,朋友的电话打过来了:“忙什么呢?”从来很忙,从来不忙。有时身体很忙,心却不忙;有时身体不动,心却很累。“这个季节这个月份我们是不是该谈点什么?”没等我回答,他便接着说:“你比如说,如水,如花,如诗,如书,如歌,如烟,如茶,如梦,如月……怎么随便拿过个词儿,用到女人身上都很贴切呢,你能解释这是为什么吗?”

朋友明显的过敏体质!社会正在逐步走向方圆和规整,于我们和,“白天不精神,晚上不文明”的时代和年纪应该都已经过去。岁月枯荣,我们早已经与天地融为一体,草木一秋,心智豁达,目光幽远。而他却仍然见不得春天,见不得花朵,见不得柔美,见不得世界的另一半。这些“见不得”证明了他仍想在年轻的道路上惯性地奔跑。他说:“本来该喝一气儿的,可今天有雨呢!”我说,雨和酒有关系吗?“当然有,因为它们都能醉人!”朋友说得倒也没错。

朋友喜欢雨,他向来把雨天看作是最好的天气,把喝醉当作最好的心情。我猜想他一定是看过天气预报后才给我打电话来的,我懂他的心思,他是想和我一同走进一场春雨。济南以泉水闻名,但其实更多的是山。一座座小山既然能把济南围成夏天的火炉,也自然能把济南围成春天的彩带。

每座山有每座山的灵气!

我们拾级而上,正是一年的新桃和旧符,正是一年的新土与旧土,正是一年的往昔与新声。细细的雨丝开始飘,不过刚飘了一会儿,朋友已醉,“到底是

醉酒好还是醉雨好呢?”这可以看作是他的自言自语,也许并不需要我的回答。但我还是说,我以为,不管醉什么,只要能醉就好。人嘛,怕的不就是个清醒?因为清醒,你可能会把时间无端地拉长,也可能会把时间有意地拉短。醉吧,醉在这山野里,总归也是一种幸福。

细雨中,他驻足,静听,他说:“枝桠都在发出响声,那些声音都是很年轻的。”我说,春风是鞭子,春雨也是。

朋友再次提起那个关于“如”的话题,我说,这其实很好解释,这些“如”或许都是从男人视角下去观察和命名的,在这诸多的“如”中,也可以看作透着诸多的“不如”。赞美显然多于质疑,希冀也许大于实际。时代再好,一味赞美会失去意义,一味批评更不可取。社会芜杂,节制欲望并不完全现实,可放纵欲望一定会走向偏锋。这是一个关乎“生”的季节。这个世界,物质不灭,能量守恒,阴阳相合,生生不息。你永远不必指望男人会有那么多的“如”,男人只是作为一种力量而存在。不管女人们怎么想象着一匹白马,到头来能够找到一头闷声闷语的大象就已经不错了。甚至也可以说,这世上根本就没有那么多的白马,大部分白马都是由女人想象出来的。

“人生最美好的是青春,青春最美好的是爱情,爱情最美好的是初恋……”我这不太靠谱又特别有趣的朋友又开始自言自语。我说,你自己对个对子吧。朋友想了想说:“季节最美好的是春天,春天最美好的是春雨,春雨最美好的是交谈。”

细细的雨,湿了朋友的衣裳,也湿了我的发梢。感觉下山的路与上山的路并不一样长。

【岁月留痕】

城市萍水相逢逻辑